

电气工程学科(一级学科代码：0808)学术型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一 . 学科简介

电气工程学科主要研究各类电磁现象与规律及其在人类生产和生活中的应用，主要涉及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科技、教育、医学、国防等各个领域，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电气工程以电磁场、电网络和电磁测量等理论为基础，是一个基础性、工程性和派生能力强的学科。本学科的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包括：

①电机与电器：主要研究机电能量变换的理论与技术，包括电机、电器以及其他电磁与机电装置的理论、设计、制造、运行及控制规律等。

②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主要研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与应用，电力电子电路的拓扑、建模与控制，电力传动与自动控制系统，电力电子系统集成与应用等。

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主要涉及电能的生产、存储、变换、输送、分配、控制的理论与技术，包括电力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控制保护等理论、技术与应用。

④电工理论与新技术：主要研究电网络、电磁场、电磁测量和基于信息科学与人工智能、新原理新材料等电工新技术的理论、方法及其应用。

在需求牵引、内涵发展和学科交叉的推动下，电气工程学科正呈现出旺盛的发展态势，主要趋势为：电能生产、存储、转换、传输和应用向着高效、灵活、安全、可靠和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方向发展；电磁场与物质相互作用的新现象、新原理、新模型和新应用已成为高新技术和现代国防的重要基础和创新源头；信息科学、人工智能、新材料和生物学等技术的发展促进了其与电气工程学科的交叉，并成为电气工程学科新的创新领域。

二 . 学位标准

1、具备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具有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崇尚科学，追求卓越，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

2、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全面深入了解国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历史、研究现状、发展方向及学术前沿。

3、能够运用先进的分析、综合和实验手段，通过研究独立发现新的规律，或形成新的理论，或建立新的实验方法，或攻克重大工程的难题，突破关键技术。

4、具有良好的中、外文科技论文阅读、写作和学术交流的能力，能够在本学科主要学术期刊与会议上规范、准确、逻辑清晰地表达学术观点，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三 . 培养目标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

2、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

3、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领域理论研究和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以及组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专业教学的能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方法，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与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造性成果，成为电气工程学科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4、能够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进行学术论文写作和交流。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四 . 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学制为3年；硕博连读生的学制为5年；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8年。

五 . 培养方向

1. 电机与电器

2.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3.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4.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六 .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本学科博士生的学分最低为21学分，其中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不低于8学分，学术规范与写作2学分，创新创业课2学分，学术研讨课（Academic Seminar）3学分（要求博士生参加不少于30次的学术讨论，并结合体会写出小结）。课程详细设置请查看附表。

七 . 培养计划制定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本学科当年度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培养计划，在入学后1个月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输入培养计划，同时，打印的纸质版培养计划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由学院留存备案。凡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修读合格方可进行答辩。

八 .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是对研究生入学后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状况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重点考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预答辩等环节。对各环节考核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给予学业警告、延期、分流淘汰或淘汰。所有博士培养方案中的预答辩、答辩、开题等专家人数和职称要求按照最新全过程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1. 课程考核

学习成绩低于60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课程考试及格但低于75分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重修。重修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申请。原成绩与重修成绩均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课程成绩按最后一次修读的成绩计。

未在培养计划中出现的课程不计入总学分，平均成绩为计入总学分的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第一学年内结束，并在第一学年结束时进行考核，学分未达到要求者，推迟进入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

1) 开题报告

论文开题报告是博士生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开题报告。

(1) 在开题报告之前，博士研究生应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并递交2-3篇文献阅读专题报告。

(2) 论文选题可以是本学科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是本学科相关的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高新技术和重大工程技术开发研究。

(3) 开题报告的要求：开题报告字数不少于8000字，内容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主要研究内容、重点、难点、研究方法、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阅读与引用的文献不少于80篇。

(4) 开题报告的评审：开题报告的评审应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跨学科的选题应聘请有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参加，参加人数中教授、副教授不少于7人，且教授不少于4人。正、副教授参加评审和打分，并吸收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的评审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2) 中期考核

学业中期考核项目可包括研究进展、综合能力等多个方面。其中，研究进展主要根据开题报告的内容，考核其在研究过程中是否按进度计划完成相关的工作，以及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如：发表论文、申报专利、项目申报书撰写以及研究过程中其他成果等），还应检查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设想；综合能力主要考核学生的平时成绩、日常表现、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外语水平、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等。

(1) 考核办法及要求

中期考核一般在第二学年冬季学期前结束。研究生在参加中期考核前，需提交由导师签字的课程成绩、开题报告、课题研究进展报告等书面材料。

研究生学业中期考核由各二级学科具体组织实施，应坚持“科学、合理、公开、公正”原则。各二级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学业中期考核小组，成员由5-7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高级职称研究生指导教师（教授4名）组成。

研究生学业中期考核实行分流淘汰制。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没有通过学业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超过基本学制没有进行学业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原则上按退学处理。

(2) 分流淘汰办法

没有通过学业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将给予警告，进入学院分流观察名单，半年后再次进行中期检查考核，分流观察后连续两次不合格的研究生将分流淘汰。

被分流淘汰的研究生，按照退学处理，学校发放研究生肄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3. 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一般应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举行。预答辩通过者才能进行正式答辩。

预答辩的必要条件是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点：(1) 完成学位论文；(2) 满足学位标准；(3) 指导教师同意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本学科点组织。

对各环节考核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给予学业警告、延期、分流淘汰或淘汰。

九 . 科学研究与论文工作

1. 文献阅读与论文选题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有关文献，要作不少于2次的文献阅读报告，其中1次可结合论文开题报告进行。

论文选题可以是本学科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是本学科相关的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高新技术和重大工程技术开发研究。如侧重于应用理论研究，则应有工程背景，并在理论上有新的见解。如侧重于高新技术或重大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则其成果应可以被相关部门应用，有潜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开题报告

本学科博士生必须根据培养计划，在入学后的1年内（硕博连读生可以在硕士入学后的2年内）完成开题报告。书面报告应不少于8000字，内容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主要研究内容、重点、难点、研究方法、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阅读与引用的文献不少于80篇。开题报告应在一级学科范围内集中、公开进行。跨学科课题应聘请有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参加，参加人数中教授、副教授不少于7人，且教授不少于4人。正、副教授参加评审和打分，并吸收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评审未通过者需要重新选题，若选题后论文有重大变动，应重新作开题报告。必须在开题报告通过后，论文工作进行了2年以上者（即从通过开题报告之日起到论文送审为止），方可申请答辩。论文开题报告为博士生中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3. 阶段报告

论文阶段报告在第二学年第三学期或第三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博士生要对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写成2000字左右的论文工作小结，在二级学科范围内集中公开进行。参加的教授和副教授不少于5人，跨学科课题应聘请相应学科的教授和副教授参加。正、副教授参加评审和打分，重点审查论文工作进展及有无创新之处。评审未通过者，给予警告。半年后可复审一次，复审未通过，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4.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博士生学位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科学或专门技术方面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应能反映作者在科学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可按《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专家人数和职称要求按照最新全过程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5.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见《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与中科院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协议中未明确的条款按照上海大学培养要求执行。

附表. 课程与必修环节

电气工程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课程与必修环节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Course Name)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平台课	公共平台课作为学校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课程, 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公共平台课程列入培养计划, 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					
公共课	OCB00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Chinese Marxism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36	2. 0	01	必修
	OCB000003	学术交流英语 (English for Academic Communication)	60	3. 0	01	必修
	OCS000027	公共体育 (Public Physical Education)	20	1. 0	01	必修
	4CS000001	创业与创新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20	2. 0	01	创新创业课2选1
专业基础课	2XB093007	电力市场 (Electricity Market)	40	4. 0	01	5选2
专业选修课	2XB092005	智能优化理论与方法 (Intelligent Optimization Theory and Methods)	40	4. 0	02	5选2
	2XB093002	现代电力电子技术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technology)	40	4. 0	02	5选2
	2XB093003	电机数学模型与控制理论 (Modeling of Electric Machinery and Control Strategy of Electric Drives)	40	4. 0	01	5选2
	3XB095001	工程伦理 (Engineering Ethics)	20	1. 0	03	5选2
学术规范与写作课	7XB095001	科技英语写作与交流 (Scientific English Writing and Communication)	20	2. 0	02	必修
创新创业课	4XS092001	前沿发展讲座 (Lectures of cutting-edge developments in control engineering)	20	2. 0	03	选修
学术研讨课	6CB000001	学术研讨课 (Academic Seminar)	60	3. 0	03	必修
跨专业或学院选修课	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导师指导下跨专业、学院选取非本专业课程列入培养计划, 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					
补修课	根据学生具体情况由导师指定选修硕士生主干课2-3门 (不计入总学分)					
必修环节	课程考核					01
	学位论文开题					04
	中期考核					05
	学位论文预答辩					10

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

学院盖章: